

# 广西彤文咨询有限公司

---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隆林各族自治县新州镇民强村完小教学综合楼、围墙、  
校门、门卫室项目

项目编号：BSZC2025-C2-310106-TWZX

采购人：隆林各族自治县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彤文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广西彤文咨询有限公司

---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隆林各族自治县新州镇民强村完小教学综合楼、围墙、  
校门、门卫室项目

项目编号：BSZC2025-C2-310106-TWZX

采 购 人：隆林各族自治县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彤文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9月

# 目录

|     |                  |    |
|-----|------------------|----|
| 第一章 |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
| 第二章 |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 5  |
| 第三章 | 采购项目需求.....      | 17 |
| 第四章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18 |
| 第五章 | 合同主要条款.....      | 39 |
| 第六章 | 评审方法.....        | 75 |
| 第七章 | 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 80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广西彤文咨询有限公司关于隆林各族自治县新州镇民强村完小教学综合楼、围墙、校门、门卫室项目（项目编号：BSZC2025-C2-310106-TWZX）竞争性磋商公告（远程异地评标）

#### 项目概况

隆林各族自治县新州镇民强村完小教学综合楼、围墙、校门、门卫室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10月09日 1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SZC2025-C2-310106-TWZX

项目名称：隆林各族自治县新州镇民强村完小教学综合楼、围墙、校门、门卫室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元）：1359890.47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隆林各族自治县新州镇民强村完小教学综合楼、围墙、校门、门卫室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359890.47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用途：隆林各族自治县新州镇民强村完小教学综合楼、围墙、校门、门卫室项目施工（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5日历天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分标1：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必须为中小或小微企业（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分标1】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并具备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持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

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本项目不接受未获取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磋商。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9月24日至2025年9月3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磋商文件，各潜在供应商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磋商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磋商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磋商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的磋商文件编制。

售价（元）：0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0月09日 10: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不要求投标供应商到达开标现场，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10月09日 10:00（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电子开标大厅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一）公告发布媒体：本次磋商采购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发布。

（二）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 （3）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4）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三）供应商参与电子投标特别说明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 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 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 95763)。

(3) CA证书在线解密: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 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否则后果自负。

注: 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 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 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 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 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 否则后果自负。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隆林各族自治县教育局

地址: 隆林各族自治县新州镇民权社区民权街205号

项目联系人: 王炳和

项目联系方式: 0776-8205682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广西彤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右江区龙景西路2号龙景苑小区E区第1幢7单元142号-143号、第1幢8单元145号

项目联系人: 韦伊容

项目联系方式: 0776-2287560



##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 磋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号  | 内 容                                                                                                                                                                                                                                                                                                                                                                                                                                                                                                                                                                                                                                                                                                    |
|----|------|--------------------------------------------------------------------------------------------------------------------------------------------------------------------------------------------------------------------------------------------------------------------------------------------------------------------------------------------------------------------------------------------------------------------------------------------------------------------------------------------------------------------------------------------------------------------------------------------------------------------------------------------------------------------------------------------------------|
| 1  |      | <p><b>项目名称：</b>隆林各族自治县新州镇民强村完小教学综合楼、围墙、校门、门卫室项目</p> <p><b>项目编号：</b>BSZC2025-C2-310106-TWZX</p>                                                                                                                                                                                                                                                                                                                                                                                                                                                                                                                                                                                                         |
| 2  | 3.1  | <p><b>供应商资格：</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li> <li>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必须为中小或小微企业（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li> <li>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并具备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持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li> <li>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li> <li>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li> <li>6. 本项目不接受未获取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磋商。</li> </ol> |
| 3  | 9.1  | <b>磋商报价要求：</b> 工程量清单报价。                                                                                                                                                                                                                                                                                                                                                                                                                                                                                                                                                                                                                                                                                |
| 4  | 10.1 | <b>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b> 上传电子版一份。                                                                                                                                                                                                                                                                                                                                                                                                                                                                                                                                                                                                                                                                           |
| 5  |      | <b>磋商有效期：</b> 磋商截止之日起 60 天内。                                                                                                                                                                                                                                                                                                                                                                                                                                                                                                                                                                                                                                                                           |
| 6  |      | 本项目免缴磋商保证金。                                                                                                                                                                                                                                                                                                                                                                                                                                                                                                                                                                                                                                                                                            |
|    |      | <b>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b> 2025年10月09日 10:00（此为截标时                                                                                                                                                                                                                                                                                                                                                                                                                                                                                                                                                                                                                                                        |

|       |             |                                                                                                                                                                                                                                                                                                                                                                                                                                   |
|-------|-------------|-----------------------------------------------------------------------------------------------------------------------------------------------------------------------------------------------------------------------------------------------------------------------------------------------------------------------------------------------------------------------------------------------------------------------------------|
| 7     | 9.2.1       | <p>间)。</p> <p><b>地址:</b>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a href="https://www.gcy.zfcg.gxzf.gov.cn/">https://www.gcy.zfcg.gxzf.gov.cn/</a>)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 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 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 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 视为撤回电子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 及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将被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p>                                                                                                                |
| 8     |             | <p><b>磋商时间:</b> 2025年10月09日 10:00 截标后 (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p> <p><b>磋商地点:</b>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p>                                                                                                                                                                                                                                                                                                                               |
| 9     | 18.1        | <b>代理服务费:</b>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按成交金额的1%计取, 由成交(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领取成交通知书前, 成交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                                                                                                                                                                                                                                                                                                                                          |
| 10    |             | <b>现场踏勘:</b> 无。                                                                                                                                                                                                                                                                                                                                                                                                                   |
| 11    |             | <b>本项目采购预算价(控制价):</b> 人民币壹佰叁拾伍万玖仟捌佰玖拾元肆角柒分(¥1359890.47元)。 <b>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的为无效报价。</b>                                                                                                                                                                                                                                                                                                                                               |
| 12    |             | <b>本项目进入最后报价时, 供应商初次总报价与最后总报价不一致时, 供应商须提交最后总报价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其封面需加盖单位公章), 否则视为无效响应。</b>                                                                                                                                                                                                                                                                                                                                             |
| 13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免缴履约保证金。                                                                                                                                                                                                                                                                                                                                                                                                                       |
| 补充条款号 | 补充条款内容(如其他) | <p>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 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CA 签章), 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 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建议采用 CA 签章, 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 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对采购文件的某项要求, 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 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 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



|  |  |                                                                                                                                                                                                                                                                                                                                                                                                                                                                                      |
|--|--|--------------------------------------------------------------------------------------------------------------------------------------------------------------------------------------------------------------------------------------------------------------------------------------------------------------------------------------------------------------------------------------------------------------------------------------------------------------------------------------|
|  |  | <p>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p> <p>4.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或 CA 签章。</p> <p>5. CA 中没有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亦可。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p> <p>6. 自然人竞标的，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p> <p>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
|  |  | <p>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p>                                                                                                                                                                                                                                                                                                                                                                                                                                                      |

## 磋商须知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货物、工程、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

####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隆林各族自治县教育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彤文咨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工程”是指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以外的工程建设项目。

2.6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简称“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8 “竞争性磋商文件”简称“磋商文件”。

2.9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 3. 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3.1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4.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5. 质疑和投诉

5.1 磋商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5.2 磋商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5.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磋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磋商供应商对采购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5.4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应当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应通过现场递交或邮寄的方式提交质疑函(原件),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重复提交的不再受理。质疑函应按财政部制定的范本编制,并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签字、盖章。

联系部门:广西彤文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6-2287560

通讯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右江区龙景西路2号龙景苑小区E区第1幢7单元142-143号、第1幢8单元145号

5.5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提交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6.1 供应商应根据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6.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分别编制。

6.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签字(具体以本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6.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6.6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建议采用CA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项内容。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

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7 CA中没有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PDF的格式亦可。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

**6.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组成：**由资格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三部分组成。

6.8.1 资格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有效的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有效的国、地税务登记证副本扫描件（或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

(2) 有效的“资质证书”副本扫描件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明确委托权限及时间）；

(5) 拟投入本项目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身份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职称证（如有）扫描件；

(6) 提供本单位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2023年或2024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扫描件；（新成立的单位请按实际提供）；

(7) 提供本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新成立的单位请按实际提供）；

(8)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包括无纳税记录或零报税）的证明（新成立的且不足一个月的企业按实际提供），证明材料可以是：银行已缴纳税费凭证扫描件或第三方有效的相关业务托缴凭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或供应商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扫描件）；

(9)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依法免缴社保费的相关证明（新成立的且不足一个月的企业按实际提供），证明材料可以是：银行已缴纳税费凭证扫描件或第三方有效的相关业务托缴凭证或其他有效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金的应提供供应商所在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相应的文件证明（扫描件）；

(10) 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根据桂劳社发〔2009〕50号文件规定（四、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按以下规定交存：（一）建设单位和建设施工企业各按工程中标价的2%交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单项工程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最高限额为80万元），供应商必须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承诺，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后待成交供应商与采购建设单位签订施工合同完毕，需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转入行政管理部门设立的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专用帐户（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缴纳可以使用金融机构保函的形式代替）。一旦其承包的建设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和工人工资情况的，由管理部门从其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如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提交上述

承诺的，视为无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取消其磋商资格。）；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必须提供，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由供应商视自身情况提供）；

(12) 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注：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资格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在资格审查环节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了《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不再需要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中第（1）（6）（8）（9）点材料）。

(13)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请提供）。

6.8.2 商务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磋商函；（必须提供）；
- (2) 磋商报价表；（必须提供）；
- (3)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必须提供）；
- (4)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请提供）。

6.8.3 技术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 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内容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标准、规定和项目要求，否则有可能导致磋商无效）；

- (2)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表；
- (3) 劳动力计划表；
- (4) 进入该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表；
- (5) 项目经理简历表；

(6) 施工现场专业人员一览表（至少应包括：技术负责人、项目经理、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等主要管理人员信息）；

(7)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请提供）。

## 7. 计量单位

7.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三、磋商报价要求

### 8. 磋商报价要求

8.1 磋商报价：本项目磋商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

8.2 供应商应按国家标准、行业规范和规定的磋商报价计算依据和工程量清单，编制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并作出报价。

8.3 供应商应列出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所有工程细目的单价和价格。供应商没有列出单价或价格的细目在实施时采购单位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细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其它单价和价格之中。

8.4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有关税金和其它应缴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磋商价格中。供应商应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所有各细目的单价和合



价，填写工程量清单时应注意：

(1) 有工程数量的应报单价和合价。

(2) 无工程数量的项目不报价（否则视为无效磋商）。

(3) 除非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予以修改，供应商应按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采购单位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承包人必须按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细目，但不能得到支付与结算。

8.5 采购代理机构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认为已包括完成本工程的所有项目。凡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费用，供应商应计入相关项目的单价中。

8.6 供应商在报价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磋商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管理费、利润、税金、开办费、技术措施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8.7 供应商在进行工程量清单磋商时，应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供应商对自己所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及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负责。**

8.8 磋商报价中含建筑安装工程劳动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

8.9 价格合同：**固定综合单价包干**。

8.10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8.11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采购的服务或工程的全部工作。

8.12 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除上述原因以外，如果因供应商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并在磋商时被接受，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 **9.1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9.1.1 供应商应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装入一个包封袋/箱中并加以密封，封口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以示密封（密封要求达到不泄露供应商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为合格）。

9.1.2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上应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

9.1.3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 **9.2 响应文件的递交**

9.2.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9.2.2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9.2.3 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后，还可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2.4 供应商提供的以介质（U 盘或光盘等）存储的数据电文形成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半小时按要求密封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送达或未按要求密封将被拒收。

9.2.5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递交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递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9.2.6 如有特殊情况，本项目延长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的约束。

### 9.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 五、磋商及最后报价

### 10. 磋商及最后报价

10.1 磋商小组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0.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0.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

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0.4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如需更改报价必须另行提供一份《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否则按无效应标处理），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符合财库【2015】124 号情形的，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10.5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最后报价等均为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将上述文件密封递交至磋商小组，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响应无效。

10.6 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政府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终止后，采购人需要采取调整采购预算或项目配置标准等，或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财政部门批准。

10.7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使用加密时所用的CA锁按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

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5分钟内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将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未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磋商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11. 响应无效

1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如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的，未交或不足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 (2)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 采购项目完成期限、质量、付款方式等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5) 磋商产品（服务）明显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检验标准等要求的；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7) 未按第四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的格式要求填写的；
- (8) 未按规定获取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 (9)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 12. 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12.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2.2 本项目的评审原则、评审内容、评分标准、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及成交供应商确定原则详见“第六章 评审方法”。

12.3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成交供应商确定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2.4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公告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七、签订合同

13.1 领取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向广西彤文咨询有限公司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13.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须按规定在25天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将签订好的政府采购合同原件或复印件一份送至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合同公示。

## 八、适用法律

14. 采购当事人的活动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 九、特别说明：

▲15. 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本单位）或控股公司员工。

▲16.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7.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 18. 代理服务费

18.1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成交金额的1%计取。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成交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

1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磋商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磋商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磋商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的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20.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1.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人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 第三章 采购项目需求

一、采购项目编号：BSZC2025-C2-310106-TWZX

二、采购项目类别：工程类

采购标的的所属行业：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本项目采购标的的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三、采购项目需求：

### （一）工程综合说明

建设地点：隆林各族自治县新州镇民强村。

工期要求：45 日历天。

质量要求：合格。

采购范围：隆林各族自治县新州镇民强村完小教学综合楼、围墙、校门、门卫室项目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有关施工内容。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资金已落实。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对教学综合楼进行装修改造，新建门卫室、室外活动场地、围墙，校门安装等施工（具体内容以施工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 （二）工程计价依据及说明：（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1、国家有关建设和造价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2、设计图纸、文字说明。

3、施工图设计提供的工程数量。

4、相关定额或取费依据：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配套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适用于工程造价改革试点项目）；

（2）《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

（3）《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造价改革试点项目招投标及计价规定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216 号)）；

（4）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费用定额》、2023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拆除消耗量定额》；

（5）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布 2016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

（6）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建标(2019) 10 号)；

（8）材料价格计取依据：按《百色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5 年 7 月建筑安装材料市场价格计取，隆林各族自治县没有的按现行市场询价。



##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 目 录

注：由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须知》6.8 条款要求进行编制目录。

未按规定格式编制的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有效的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有效的国、地税务登记证副本扫描件(或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

(2) 有效的“资质证书”副本扫描件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明确委托权限及时间);

(5) 拟投入本项目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身份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职称证(如有)扫描件;

(6) 提供本单位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2023年或2024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扫描件;(新成立的单位请按实际提供);

(7) 提供本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新成立的单位请按实际提供);

(8)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包括无纳税记录或零报税)的证明(新成立的且不足一个月的企业按实际提供),证明材料可以是:银行已缴纳税费凭证扫描件或第三方有效的相关业务托缴凭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或供应商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扫描件);

(9)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依法免缴社保费的相关证明(新成立的且不足一个月的企业按实际提供),证明材料可以是:银行已缴纳税费凭证扫描件或第三方有效的相关业务托缴凭证或其他有效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金的应提供供应商所在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相应的文件证明(扫描件);

(10) 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根据桂劳社发(2009)50号文件规定(四、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按以下规定交存:(一)建设单位和建设施工企业各按工程中标价的2%交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单项工程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最高限额为80万元),供应商必须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承诺,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后待成交供应商与采购建设单位签订施工合同完毕,需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转入行政管理部门设立的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专用帐户(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缴纳可以使用金融机构保函的形式代替)。一旦其承包的建设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和工人工资情况的,由管理部门从其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如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提交上述承诺的,视为无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取消其磋商资格。);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必须提供,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由供应商视自身情况提供);

(12) 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注: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资格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在资格审查环节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了《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不再需要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中第(1)(6)(8)(9)点材料)。

(13)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请提供)。

## 附件格式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

### 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单位授权委托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_\_\_\_\_（代理公司名称）代理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竞标活动，授权委托人在竞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委托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授权委托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单位：\_\_\_\_\_部门：\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授权委托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 三、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 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现承诺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格式（供应商如为中小微型企业的请按以下格式填写提供）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请按以下格式 填写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六、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 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方自愿参加(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若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名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商务文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一、磋商函（格式）

致：\_\_\_\_\_（采购单位）

根据贵方\_\_\_\_\_项目\_\_\_\_\_（项目编号）的磋商文件，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_\_\_\_\_

（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的名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经认真慎重地阅读上述工程磋商文件和考察现场并研究上述工程的工程量清单、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和施工工程量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的总价并按上述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和工程量清单的条件要求承包工程的实施、完工和维修。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协议条款中规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施工，即\_\_\_\_\_天（日历日）内且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并在合同协议条款中规定的预计竣工日期完成和交付全部工程。

(3)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磋商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4)我们同意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截标日期起遵循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在供应商须知第 13 条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并有可能成交。

(5)如果在截标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我们的磋商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我们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磋商。

与本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供应商：\_\_\_\_\_（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磋商报价表

币种：人民币

|         |                              |
|---------|------------------------------|
| 总报价     | 大写： _____<br>小写： (        元) |
| 供应商自报工期 |                              |
| 自报质量等级  |                              |
| 备注：     |                              |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 一、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1. 本报价依据本项目磋商须知和合同文件的有关条款进行编制。
2.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所填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均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以及采用固定价格的工程所测算的风险金等全部费用。
3.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中所填入的措施项目报价，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施工必须采取的措施所发生的费用。
4.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中所填入的其他项目报价，包括工程量清单计价表和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以外的，为完成本工程项目施工必须发生的其他费用。
5. 本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每一单项均应填写单价和合价，对没有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合价之中。
6. 本报价的币种为人民币。
7. 磋商供应商应将磋商报价需要说明的事项，用文字书写与磋商报价表一并报送。
8. 磋商报价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第二位。

#### 二、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 四、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请提供）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技术文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 **（一）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

供应商应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编制具体要求是：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采购工程项目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工期确保、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措施、减少扰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技术措施、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 1、各分部分项工程的完整的施工方案，保证施工进度、工期和质量的措施；
- 2、施工机械的进场计划；
- 3、工程材料的采购和进场计划；
- 4、雨季施工措施；
- 5、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 6、保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减少扰民降低环境污染和噪音的措施。

### **（二）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表**

供应商应提交初步的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成交供应商还要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初步施工进度表可采用横道图（或关键线路网络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部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日期。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 (三) 劳动力计划表

供应商应按所列格式提交包括分包人在内的估计的劳动力计划表。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

单位：人

| 工种、级别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 进入该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表

| 名称 | 型号规格 | 额定功率 | 生产能力 | 数量 | 制造日期<br>生产国 | 是否使用过 | 自有或租赁 | 拟进场日期 | 主要用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必须自配完成此次工程所有的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能满足施工需要。

**(五) 项目经理简历表**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年 龄      |  |
| 职 务                |      | 职 称          |       | 学 历      |  |
| 参加工<br>作<br>时<br>间 |      | 从事项目<br>经理年限 |       | 资质等<br>级 |  |
| 拟在本工程中担任的工作和职务     |      |              |       |          |  |
| 已 完 工 程 项 目 情 况    |      |              |       |          |  |
| 建设单<br>位           | 项目名称 | 建筑规<br>模     | 开竣工日期 | 质量等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拟派的项目经理具备相关专业贰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不得在任何在建工程中担任任何管理职务（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书承诺，格式自拟）。

(2)必须附上清晰可辨的身份证、职称证书（如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注册建造师证书（扫描件）。

(3)在供应商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扫描件。

### (六) 施工现场专业人员一览表

供应商：\_\_\_\_\_（公章）

| 序号 | 名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专业 | 资质等级 | 主要资历、承担过的项目 |
|----|-------|----|----|----|----|------|-------------|
| 1  | 技术负责人 |    |    |    |    |      |             |
| 2  | 质量管理员 |    |    |    |    |      |             |
| 3  | 施工管理员 |    |    |    |    |      |             |
| 4  | 安全管理员 |    |    |    |    |      |             |
| 5  | 预算管理员 |    |    |    |    |      |             |
| 6  | 材料管理员 |    |    |    |    |      |             |
| ⋮  |       |    |    |    |    |      |             |
| N  | ..... |    |    |    |    |      |             |

注：1、上表中 1~6 序号管理人员不得相互兼任，且不得缺位，否则，响应无效，技术负责人要求具有建筑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以上（含中级）职称。

2、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辅助说明资料，主要包括管理机构的机构设置、职责分工、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辅助说明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供应商自拟。

3、1~6 序号主要管理人员必须提供身份证、上岗证书（或相应执业资格证书）、在供应商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职称证（如有）扫描件。

(七)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如有请提供)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

项目编号：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_\_\_\_\_。

2. 工程地点: \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_\_\_\_\_。

5. 工程内容: \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元);

(2) 建安劳保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元);

(3)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元);

(4)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元);

(5)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_份，承包人执\_\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等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现行法律和行政法规以及自治区有关法规和规章。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施工设计图纸中要求的标准规定及现行的国家标准、施工验收规范、评验标准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_\_\_\_\_； 发包人提

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即经评审的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往来函件、会议纪要、备忘录和现场签证等。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0)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及《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修订本）。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合同范围内的全套施工设计图。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投资计划、月进度计量资料、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竣工图等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施工组织设计和投资计划应在开工前7天提交；月进度计量资料为每月25日前；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的提交应在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3个月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施工组织设计、投资计划、月进度计量资料为一式四份；工程竣工结算资料为一式六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月进度计量资料为监理人提出意见并报送发包人后5个工作日内，工程结算资料为收到监理人已核对无误并报送发包人后30个工作日内将材料报送审计部门。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必须保证施工现场至少有一套以上施工设计图。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非现场施工及管理人员、参与项目建设和管理的相关人员、材料设备供应商等人员不可进入现场。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施工红线及施工围挡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按发包人向承包人进行的施工现场交底。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复制、使用上述文件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如原合同中工程量清单中出现缺、漏项、错项的，缺、错项部分工程量按照专用条款12.1款新增或变更进行调整。

## 2.2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工程正式开工前7天。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工程用地的提供、征地拆迁协调、完善工程  
报监手续等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按相关文件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6套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費用承擔： 承包人承擔。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书面。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双方另行约定。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负责本项目的施工管理等与项目相关工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80%。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80%。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80%的，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1000元/日（人民币），并承担由此带给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竣工证明材料名称）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号和桂建管（2014）25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3万元/人·次（人民币）。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3万元/人·次（人民币），并承担由此带给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格式见合同附件3）的期限：

开工前7日内。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技术负责人3万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1万元/人·次（人民币）。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1万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员处5000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2000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1万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5000元/人·次（人民币）；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2000元/人·次（人民币）。

### 3.4 分包

本工程禁止分包。

###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开始。

### 3.6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建设工程监理委托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见《建设工程监理委托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要求符合国家现行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另行约定。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12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的要求，安全事故发生率为0。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                                。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的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

####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要求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04）的标准和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安【2015】16号文）的要求。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1）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元。

（2）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管理细则》（桂建质（2006）22号）和                        市相关规定执行。

（3）支付约定：                                                。

####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相关文件要求。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自合同签订后14日内，但最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收到之日起7日内。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的约定。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正式开工前3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正式开工前3天。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7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不得晚于【开工通知】上载明的开工之日前7天。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键线路工序施工；②施工期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8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8小时（含8小时）影响正常施工的。③政府指令性停工。④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文物或地下管线的。⑤因

发包人未能及时确认变更价格或甲供材料提供延误的。⑧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情形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万分之四），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竣工验收各方签章日期之间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不超过国家相关法律规定。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10)级以上的大风；
- (2) 持续降雨24小时且降雨量为(10)mm以上；
- (3) (40)摄氏度以上并持续2天的高温天气；
- (4) 6级以上地震；
- (5) 50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一天的严寒天气；
- (6) 50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
- (7) 对上述几种形式，应以造成灾害和影响施工为准。

###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7.8.1 提前竣工的奖励：另行约定。

## 8. 材料与设备

### 8.1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本合同工程实行承包人材料设备包干方式，但承包人采购前二天，必须先提供需购材料设备的品牌、厂家、规格、型号、数量和质量情况的书面报告【（钢材、水泥为国有大型骨干企业的产品）】提交给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审查同意，并签字、盖章认可后方可采购，并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现行国家、地方法规和设计使用的标准和要求，必须具有国家、省、市认可的合格证书、试验或检验报告、生产许可证、产地证明、装箱清单、规格、型号证明、质量保证书及产品说明等相关随货文件，并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进行现场检验通过后方可进场。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认为不合格的，有权拒绝该材料进场，承包人须自费将上述材料无条件在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规定的时间内搬运出场，并应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如私自使用未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确认的材料，发包人有权拒付该项工程款，承包人应无条件在监理工程师规定的时间内拆除该材

料，并应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重新施工，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2）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2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2.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发包人不供应材料设备。

## 8.3 样品

### 8.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 8.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4.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6。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 8.4.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无。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无。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承包人自行解决。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承包人自行解决。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承包人自行解决。

####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 9.3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招标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招标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_\_\_\_\_按通用合同条款\_\_\_\_\_。

### 10.2 变更程序

#### 10.2.1 国有投资项目：

(1)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县人民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2)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3)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 10.3 变更估价

#### 10.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因设计变更、相关签证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任何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并乘以中标下浮系数（中标下浮系数=中标价/招标控制价）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隆林各族自治县建筑信息材料价》及当地市场材料价格信息进行计算，没有的参照施工期间《百色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或《南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进行计算；无定额可套的，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综合价格。

工程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有偏差时，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按专用条款“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执行。

### 10.4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按通用合同条款\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按通用合同条款\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双方另行约定。

### 10.5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格及调整表》（表12-2）和《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12-3）。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3 种方式确定。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按实结算。

本项目不计暂列金额。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施工期间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隆林各族自治县建筑信息材料价》及当地市场材料价格信息进行计算，没有的参照《百色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或《南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进行计算；无定额可套的，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综合价格。

①《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投标报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除项目变更、政策性调整及以下条款所涉及的内容除外，材料价格变动均不得调整。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A. 原中标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细目的按承包人竞标时的中标综合单价进行结算。

B. 如无相同细目,但中标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细目的参考类似细目中标单价结算。

D. 新增项目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三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后，报相关部门审定。

②承包人报价时，必须认真研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或招标控制价以及有关勘察资料，并自行现场查勘。若发现施工图纸范围内工程量清单或招标控制价有漏项、少算工程量等问题，请于投标截止时间10天前以书面的形式提出，项目工程实施过程中不再对施工图纸范围内所提出的漏项、少算工程量等问题进行调整；若工程实施过程中，土石方工程的土石比和运距发生变化，以承包人报价时的土石比和运距为准，工程结算时不再进行调整。

③由于国家或自治区有关政策性调整有关费用标准的,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确定。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②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④其它: /

## 12.2 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无。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12.3 计算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及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25日前。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义务，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 12.4 工程付款方式

本项目工程款按工程施工进度并经监理及采购人验收合格签证确认后支付；即①完成工程量的40%支付合同价款的30%；②完成工程量的80%支付合同价款的30%②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20%；③完成审计后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7%。（若被抽中审计复审，最终结算金额以复审结果为准）。  
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

#### 12.4.1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12.4.3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 / \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 \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 \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 \_\_\_\_\_。

进度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 12.4.4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计算，



而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 具体内容包括: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 。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5天，提供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2套。

###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规定。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每逾期一天，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上限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

### 13.2.3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在接到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并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每逾期一天，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上限不超过相关法律规定。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并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每逾期一天，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上限不超过相关法律规定。

13.3 工程试车 无。

### 13.4竣工退场

###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自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一个月内完成竣工退场。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3个月内，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款；
-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 发包人审查时间                   |
|---|---------------|---------------------------|
| 1 | 500万元以下       |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20天 |
| 2 | 500万元-2000万元  |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30天 |
| 3 | 2000万元-5000万元 |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45天 |
| 4 | 5000万元以上      |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60天 |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 7 天内提出异议，并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 14.3 最终结清

#####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4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

#####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隆林各族自治县审计局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了结算审计报告且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项目自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发包人之日起叁年内。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

####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如支付最后一期回购款时，各分部分项工程未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质量保修责任期限的，则相应从最后一期回购款中扣留质量保证金，扣留金额按该分部分项工程结算价的3%计取，至质量保修责任期满后15个工作日不计利息返还。

####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 \_\_\_\_\_；
- (2) 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
- (3) 其他方式：\_\_\_\_\_ / \_\_\_\_\_。

####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无 \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无 \_\_\_\_\_。

#### 15.3 保修

#####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工程保修期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

##### 15.4.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7天内。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下达开工通知的；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3)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 (4)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5)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顺延工期。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每逾期一天须向承包人支付应付合同价的万分之四的违约金。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赔偿由此造成承包人的损失。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无。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赔偿承包人因此造成的损失。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有权停工，发包人赔偿承包人停工期间的机械设备、周转材料、工人生活费、管理费用等损失，工期顺延。

(7) 其他：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4) 承包人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6.2.1（2）、（3）条内容完成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10%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2)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6.2.1（6）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修金。

(3) 承包人有本合同专用条款3.2、3.3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

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罚款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退还全部或部分罚款，退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退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5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 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 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延误的；

(5)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 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协商。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为：

(1) 6级以上的地震；

(2) 8级以上持续1天的大风；

(3) 中雨级以上持续1天的大雨；

(4) 20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2天的36℃以上高温天气；

(5) 20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2天的4℃以上低温天气；

(6) 20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

(7) 战争、恐怖主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

(8) 当地气象部门规定的情况，当地地震部门规定的情况，当地卫生部门规定的情况。

####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且满足通用合同条款中合同解除条件的，根据本项目的合同解除约定，经双方协商后同意可解除合同的，双方可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用按实结算。

####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 19. 争议解决

####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无。

#####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无。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无。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无。

其他事项的约定：无。

#####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无。

#### 1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可以协商或者请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意协商、调解或协商不成功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提请        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 20. 补充条款

20.1 凡进入本工程工作的妇女应持有计生证、否则不准安排工作，禁止使用童工。

## 附件

附件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2: 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4: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5: 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6: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7: 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8: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单位<br>工程<br>名称 | 建设<br>规模 | 建筑面积<br>(平方米) | 结构<br>形式 | 层数 | 生产能力 | 设备安装内容 | 合同价格(元) | 开工<br>日期 | 竣工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 支付担保

\_\_\_\_\_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称“发包人”) 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 (工程名称)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以下称“主合同”), 应发包人的申请, 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 , 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 (大写: \_\_\_\_\_)。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 经我方书面同意后, 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 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 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 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 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证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 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 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 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 自我方向你方支付

(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10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名 称    | 姓 名 | 职 务 | 职 称 | 计划进场时间 |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     |     |     |        |
|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4: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5:

履约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放中标通知书, 明确\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为\_\_\_\_\_ (工程名称) 的中标人。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就该工程签订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6: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 序号 | 机械或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力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7:

预付款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 (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8: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为保证\_\_\_\_\_ (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_\_\_\_\_,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二、质量保修期

2.1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_\_\_\_\_。

2.2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日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对于涉及质量问题,应当按照相关的规范规定,立即向当地主管部门报告,采取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4、保修费用

4.1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结算价的3%。质量保修金不计利息。

###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甲方在应付款中扣出,在工程竣工保修期满后,14日内将保修金(不计利息)余额退回乙方。在保修期内乙方应按保修内容进行保修,若乙方接到甲方保修通知书在七天内未派人进行修理的,甲方则安排其它公司修理,在保修期内发生的修理费用由乙方负责或由甲方从保修金中扣出。

###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保修期内,如发生属承包人责任的质量问题,按本保修书第3条第3.1款约定,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其费用由发包人在质量保修金中扣除。超过保修金额的部分,

承包人应当在接到缴款通知书之日起 7 日内付清，否则按应缴款额的 5%/日计罚。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 第六章 评审方法

(一) 磋商小组组成：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技术及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 评审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四)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 号）之规定，认定为小微企业的（以响应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对其最后报价给予5%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评审报价=最后报价 $\times$ （1-5%）；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竞标，其中小微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竞标价给予2%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评审报价=最后报价 $\times$ （1-2%）。**如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按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供应商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以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以认定）。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磋商报价（最后报价）。

### 二、评定方法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 1、价格分..... 10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 磋商基准价

某有效供应商磋商报价得分=  $\frac{\text{某有效供应商磋商报价}}{\text{某有效供应商评审价}} \times 10$

某有效供应商评审价

## 2、技术分..... 80分

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内容进行评审，独立打分。

### ①主要施工方法（满分8分）

优（8分）：对项目总体有深刻认识，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措施先进、具体、有效、成熟，采用了已论证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施工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划分清晰、合理，符合规范要求。

良（6分）：对项目总体有一定认识，表述清晰、完整，措施具体有效；施工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划分清晰，符合规范要求。

中（4分）：对项目总体有认识，有一定的措施但部分不具体；施工段划分较合理，符合规范要求。

差（2分）：对项目认识不足，表述不清晰，措施不具体；施工段划分不合理。

### ②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满分8分）

优（8分）：投入施工材料与组织进度计划周密，完全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合理、准确。

良（6分）：投入施工材料与组织进度计划周密，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合理、准确。

中（4分）：投入施工材料与组织进度计划周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合理。

差（2分）：投入施工材料与组织进度计划周密，不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不合理。

### ③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满分8分）

优（8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完全满足施工需要，采用较先进机械设备。

良（6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

中（4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差（2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不呼应，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 ④劳动力安排计划（满分8分）

优（8分）：投入劳动力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很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有可操作性。

良（6分）：投入劳动力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中（4分）：投入劳动力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

差（2分）：投入劳动力计划与进度计划无呼应，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不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不合理。

#### **⑤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8分）**

优（8分）：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超过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良（6分）：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满足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

中（4分）：具体措施可行，满足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

差（2分）：措施不可行，没有质量违约责任承诺。

#### **⑥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8分）**

优（8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先进、具体、完整、可行的实施措施，采用规范正确、清晰。

良（6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合理的措施且具体、完整，采用规范正确。

中（4分）：有基本合理的措施，采用规范正确。

差（2分）：安全文明措施不得力，采用规范不正确。

#### **⑦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8分）**

优（8分）：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有力、合理、可行，进度违约责任承诺具体。

良（6分）：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合理、可行，进度违约责任承诺具体。

中（4分）：关键线路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基本合理，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基本可行，进度违约责任承诺具体。

差（2分）：关键线路不准确，计划编制不合理，关键节点的控制不可行，没有违约责任承诺。

#### **⑧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8分）**

优（8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良（6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合理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的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中（4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基本合理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差（2分）：无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 ⑨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满分8分）

优（8分）：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先进合理的施工措施并有可行的安全措施，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得力。

良（6分）：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合理的建议，解决方案经济、安全、基本可行。

中（4分）：对项目关键技术有一定了解，对重点、难点有建议，解决方案基本可行。

差（2分）：对项目关键技术有表述，对重点、难点无建议，解决方案不可行。

#### ⑩施工总平面布置图（满分8分）

优（8分）：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

良（6分）：总体布置合理，能满足施工需要，基本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

中（4分）：总体布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差（2分）：总体布置不合理，不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

### 3、信誉业绩分（满分10分）

近3年（指从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本工程磋商截止之日止三年内）承接过建筑工程类项目施工业绩的，每个业绩得5分，满10分。【需同时附以下两项证明材料扫描件：①中标通知书；②合同协议书（所提供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的业绩证明材料须为同一项目名称）。】

（三）总得分 = 1 + 2 + 3

### 三、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

磋商小组将根据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四、附注

1、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施工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竞标无效

处理。

2、本办法的各类计算过程，结果四舍五入，只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可取消供应商资格的情况：供应商违反保密义务；供应商相互串通、供应商有串通采购代理机构或贿赂、会见采购人有关负责人员违反公平、公正原则；供应商有重大违法行为被处罚可能导致无法履行合同；供应商的经营、信誉、负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极可能导致无法履行合同；供应商拖欠其内部员工工资等。

4、成交供应商被取消成交资格后，采购人将把成交资格授予推荐次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以此类推。



##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